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M00091342 /NTZL-SBWX20260424

甲方：南通市肿瘤医院

乙方：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600-HWZX-G2026-0157），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3号机直线加速器（含MIP）维保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	数量（年）	每年服务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1	直线加速器含MIP (SN:152639)	医科达 Synergy VMAT	1	1060000.00	10600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1060000.00 大写：壹佰零陆万圆整			

2、维保服务费包括税费、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备件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费用，为固定总价。

3、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壹年。**

4、该合同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最多两次。

二、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1、保修服务期内，非人为损坏都在保修服务范围内。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发票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 530000.00 至乙方指定账户；服务期满后，经使用科室及管理科室考核合格后收到发票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530000.00 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estricted Information and Basic Personal Data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帐　　号：3519113010

四、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须提供维修授权。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配件，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乙方保证所提供配件是原厂全新原机配套产品，并严格保持原包装，使用安全可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配件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其为原生产厂家，或者具备生产厂家的维修授权，或者与生产厂家签署维修服务合作协议（提供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违约责任

1、维保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使得甲方人身、设备遭受损失或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医疗损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4、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周，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六、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

Restricted Information and Basic Personal Data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因乙方是否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更改。

4、补充协议、购销廉洁诚信协议均可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维保服务人员

乙方代表：卢燕 联系电话：18652099575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合同签署地点:南通市

甲方（盖章）：南通市肿瘤医院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

日 期：2016年05月19日

乙方（盖章）：医科达（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卢燕

法定代表：

日 期：2016年05月19日

Restricted Information and Basic Personal Data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